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确认意见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确认意见的签字页)

全体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签字:



孙震

王威

杨平生

岳昕

楚修齐

黄锦辉

马勇

边雨辰

饶秀丽

王升

陈涛

赵怀栋

李继东

向京

2018年4月24日